

General Academic Regulations 學務規則
2023/24

The Registry 教務處

General Academic Regulations

- **Grading System** 科目評分制度
- **Period of Study** 修業期
- **Assessments** 考核制度
-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畢業要求
- **Leave of Absence** 請假
- **Deferment and Withdrawal** 休學及退學
- **Student Finance** 學生財務

Grading System 科目評分制度(I)

- 科目的評核按以下評級制度：

等級	標準	變換積點
A+*	優異	4.33
A		4.00
A-		3.67
B+	良好	3.33
B		3.00
B-		2.67
C+	滿意	2.33
C		2.00
C-	一般	1.67
D**		1.00
F	不及格	0.00

*「A+」級只給予表現超卓之學生。
**「D」級為修畢科目之最低要求。

- 學生的課程總成績以平均積點(GPA)來表示。

General Academic Regulations

Grading System 科目評分制度(II)

- 學期平均積點 (Semester GPA)
- 每年平均積點 (Year GPA)
- 課程平均積點 (Programme GPA)

		<u>CREDIT POINT(S)</u>	<u>GRADE</u>	<u>REMARKS</u>
< 2014 - 2015 SEMESTER 1 >				
CLE1175P	FOUNDATION PUTONGHUA 初階普通話	-	C+	
CLE1207C	CHINESE PROFESSIONAL WRITING 中文專業寫作	-	A	
CLE1210E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 READING	3	B	14
ENG2336E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3	B-	
SES1001E	SCIENCE FOR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3	A	
SSC1148E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3	A-	
SSC3203E	MEDIA, POLITICS AND POWER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3	A-	
		SEMESTER GPA = 3.50		
< 2014 - 2015 SEMESTER 2 >				
CLE1195C	CHINESE PROFESSIONAL SPEAKING 中文專業口語	-	B-	
CLE1211E	ACADEMIC ENGLISH: SPEAKING & READING	3	B	14
CLE2176P	INTERMEDIATE PUTONGHUA 進階普通話	-	B-	
GEE1001E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COURSE 通識教育基礎課程	6	B+	
SSC1147E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S	3	B	
SSC1189E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3	B	
		SEMESTER GPA = 3.16		
		YEAR GPA = 3.33		
<hr/>				
		CUMULATIVE CREDIT POINTS ATTEMPTED = 30		
		CUMULATIVE CREDIT POINTS EARNED = 30		
		PROGRAMME GPA = 3.33		
		CUMULATIVE GPA = 3.33		

Period of Study 修業期 (I)

- 學生需於指定的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任何轉修課程或主修、獲批准之休假、停學包括學校體驗活動均會計算在修業期限之內。
- 各課程的修業期限及最長修業期如下：

一般修業期限	最長修業期限
一年	兩年
兩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四年	六年
五年	七年



- 循「高年級入學途徑」入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最長修業期限為一般修業期限加兩年。

Period of Study 修業期 (II)

學生

- 必須於最長修業期限內完成課程，否則，一般將會被終止學籍。
- 如果需要延長或者縮短修業期限，必須先以書面向所屬課程主任或課程統籌主任提出申請。

學生如果需要延長一般修業期限，方可完成課程，需根據延長修業期限內 所修讀科目按比例繳交學費。



Period of Study 修業期 (III)

- 本校設有為期六周的暑期學期供非畢業班的全日制本科生。
- 學生可於暑期學期選修第二主修、副修、通識等選修科目。
- 暑期學期為 **非強制性** 學期。
- 學生可配合個人學習進度計劃於暑期間的活動。



Assessments 考核制度 (I)

■ 試讀

- 學生的學期平均積點低於2.0，將會於下一個學期被列為試讀生；
- 試讀生於試讀學期終結時，學期平均積點如果能夠達到2.0或以上，可以解除試讀生身份，否則將繼續於下一個學期被列為試讀生；
- 連續兩個試讀學期之後，學生如未能解除試讀生身份，一般將被終止學籍。



Assessments 考核制度 (II)



重要事項：

- 學生必須在指定限期內呈交作業；如未有事先獲得導師批准，相關成績會被評為不及格。
- 學校體驗：學生須尊重及遵從提供實習學校所定規則，表現適當之專業知識和態度。
- 學生任何不適當行為，一經證實，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最嚴重包括即時取消學籍；同學應細心閱讀學生手冊上載有學術誠信及版權以及學生行為守則兩個章節。

Assessments 考核制度 (III)

重要事項：

- 每科的總評核結果經由學系主任審批之後，會根據刊登於教務處網址上的成績公布日期公布〔<https://www.eduhk.hk/re/> “Current Students” → “General Examination Information” → “Grade Release Schedule”〕。
- 學生可於內聯網(The Portal)內的Grade Enquiry (於Teaching & Learning標題下)查閱成績以及免費列印成績單;如果需要校方印發正式成績報告表，必須填寫申請表以及繳交費用。
- 學生如有需要覆核經核准之成績，需按照學則第9.2條覆核科目成績提出申請。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畢業要求

要符合一般畢業要求，學生必須：

1. 符合課程所有規定，包括：
 - 課程最低學分要求
 - 學校體驗 (如適用)
 - 通過教育資訊科技能力 (ITCE)
 - 本校之語文水平測試 (如適用)
2. 課程平均積點達到2.0或以上

➤ 詳情請參閱學則第10章



Leave of Absence 請假

- 學生如需請假多於七日但少於一個學期，必須遞交請假申請，並獲批准。
- 學生須於增退選科目限期內增選退選科目，於增選退選科目日期之後獲准退選的科目，有關科目將給予操作等級W grade 並記錄在成績報告表上。
- 沒有獲得批准及無故長期缺課，該科目的成績將會被評為不及格，並記錄在成績報告表上。
- 個別科目、課程或部門可因應個別需求以具體規範出席要求。



Deferment and Withdrawal 休學及退學 (I)

休學

- 如果有迫切需要，學生可申請休學
 - 休學最少為一個學期，最長可至兩個學年
 - 休學期亦計算在課程最長修業期之內
 - 獲准休學的學生每個學期需要繳交留位費，否則將被視作退學
 - 休學期屆滿仍未能回校復課的學生將視作退學
- 學生如果因為長期拖欠學費或其他費用而被註銷學籍，即使之後清還所有欠款，其學籍亦不會被恢復，學生需重新申請入讀本校課程

Deferment and Withdrawal 休學及退學 (II)

退學

- 學期中退學的學生，需繳付該學期學費，否則校方不會發出任何學業證明文件，學生再次申請入讀本校課程時，將不會獲得考慮
- 學生於離校之前，可以自行於內聯網 (The Portal) “Grade Enquiry” 免費下載個人成績，否則日後學生需繳付有關申請費用。

Student Finance 學生財務

- 學生需於以下限期前繳交各項費用：
 - ❖ 第一學期： 16 October 2023
 - ❖ 第二學期： 8 February 2024
 - 如未能依期繳費，需盡早通知校方，否則學生將被視作非正式退學
 - 詳情請參閱學生手冊內學生財務一節
-  https://www.eduhk.hk/re/student_handbook/
- 有關經濟資助的查詢，請聯繫學生事務處或財務處

參考資料

- 網上版“學生手冊”：
https://www.eduhk.hk/re/student_handbook/
- “學生手冊”內的“學務規則操作指引”

General Academic Regulations

教務處學則及學籍管理組

☎: 2948 6177

✉: exam@eduhk.hk

~Thank you~

